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Turnover for Buyers with partial approved limit Endorsement-

CTPAL01

商品簡介

108年08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8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您我雙方同意對我們已經發出部分核准的信用限額的買方：

1. 一般條款中的營業額定義取消，並以下列取代：

【營業額】係指您在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的一個日曆月中所出貨的所有貨物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總請款單價值。

2. 一般條款的第4.01條（營業額的申報）取消，並以下列取代：

每個保險期結束後，您必須在(XX)天內，使用我們的表格，對每位買方，向我們申報您使用下列公式算出的您的營業額的累加總值：

核准的信用限額

$$\left[\text{營業額} \times \left(\text{在該月最後一天，應} \right) \right]$$

收但尚未收到付款的

應收帳款

「核准的信用限額」除以「在該月最後一天，應收但尚未收到付款的應收帳款」的比值不得高於(XX)%。

請款單上的貨幣如非保單貨幣，必須依照第 5.02 條（保單幣別）轉換成保單貨幣。

您不得將下列扣除而不計入您的營業額之中：

(a)在原請款單超過(XX)天之後，您對買方的退貨所發出的退款票據。

(b)溯及以往的數量折扣、忠誠度折扣、提前結帳折扣及其他折扣。

(c)下列您所出貨的貨物及(或)您所提供的服務：

(i)您依照第 2.04(c)條（承保責任的調整及撤銷）下適用保單的不可撤銷之契約出貨給買方的貨物及(或)提供給買方的服務；

(ii)您針對在出貨或服務提供當時適用某有效信用限額、且該信用限額嗣後遭取消之買方所出貨的貨物及(或)所提供的服務

您可將下列扣除而不計入您的營業額之中：

(a)增值稅（或類似課稅），除非我們另有協議

(b)依照第 1.02 條（未承保項目）完全不在理賠範圍的買賣交易。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